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 務 處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 函

紙本掃描

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地址：401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

承辦人：張芸甄

電話：22825205-230

傳真：22807043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智分字第1045305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協助宣導及輔導貴校各部門及社團，於舉辦娛樂稅課稅範圍之活動前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以免違章漏稅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科系所、場地租借、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學生團體、會計等部門依規定辦理，並建議建立納入活動申請流程。
- 三、學生團體於校內或校外舉辦戲劇、演唱會、舞會或電影欣賞等娛樂活動，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情形者，核屬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之課稅對象，應依法向本分局或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分局辦理登記及報繳娛樂稅手續。
- 四、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 五、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亦應於舉辦前向本分局或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分局報備。
- 六、如有娛樂稅臨時公演之相關問題，請撥本分局電話：（04）22825205-230、總局22585000按1接客服中心或免費電話

電話收文
104.7.17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 共2頁



1040052548

0800—086969洽詢，有專人為您解說服務，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請上本局網站參閱（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

七、檢附娛樂稅法令宣導、臨時公演申辦程序、臨時公演申請書、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免徵娛樂稅申請書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本分局第3股

主任 李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娛樂稅臨時公演申辦程序

一、申請案件之收件與審查：

(一) 臨時公演之舉辦人於舉辦前，應至本局各分局主管娛樂稅單位填具下列表格及檢附有關證件辦理登記、驗印手續。

1、臨時公演申請書一份。

2、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3、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4、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一份，內容必須含存根聯、收執聯或入場聯，並載明流水號碼、活動名稱、主辦單位、演出日期、演出地點、座位號碼、標明價格並註明『內含代徵娛樂稅』或『不含娛樂稅』字樣。

(二) 上經審查，若證件不足或內容不符者，即予退回補正，並請該申請人重新申請。

二、納稅保證：

上開程序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局各分局依據驗印票券金額、演出內容、地點等計算稅額，並開立「納稅保證金繳款書」，請舉辦人即時持向公庫繳納；或由舉辦人填具「臨時公演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具保。

三、剩餘票券之繳銷：

(一) 舉辦人應於演、映結束後五日內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明細表」，連同剩餘票券至本局各分局主管娛樂稅單位辦理繳銷申報手續。

(二) 承辦人當場檢視繳回之票券並依下列核對申報內容：

1、票券有否本局原驗印之娛樂稅票券（或單照）專用章戳，如

沒有即當場退還不予計列。

2、申報內容須含原驗印張數、票價、售票數、剩餘數、售票金額等。

3、核計繳回之票券數與申報內容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當場請其補正。

四、如對娛樂稅之徵課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969 或 22585000 按 1 轉客服中心洽詢或大智分局 22825205-230 承辦人。

娛樂稅法令宣導

附件

名 稱：娛樂稅法（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 2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 3 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 4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徵收率

第 5 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娛樂稅法令宣導

附件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三章 稽徵

第 7 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 8 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 9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 10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四章 獎懲

第 11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 12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娛樂稅法令宣導

附件

第 1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 14 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第 17 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 1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娛樂稅法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相關活動應報繳娛樂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主旨：關於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相關活動，是否可免徵娛樂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略。

二、查依現行娛樂稅法第二條規定，電影、演唱會及舞會均屬課徵娛樂稅範圍。故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依現行娛樂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均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等手續。

三、次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或「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分別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可免徵娛樂稅。學生團體既非該條款所規定之免稅對象，其在校園內辦理有收取費用之娛樂活動，自應依法報繳娛樂稅。(財政部 88/01/22 台財稅第 881896982 號函)

臨時公演申請書

演映名稱		演出種類	
演出日期	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	演出地點	
票價(包場收入)		納稅保證	
減(免)徵娛樂稅事由 (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核准文號_____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符合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於演、映結束規定期間內，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及所造具的收支對照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符合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救災或勞軍之用，於演、映結束規定期間內，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及所造具的收支對照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公演後5日內向貴分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一)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1份)。

(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三、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

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別	票價	起迄	號碼	驗票張數	備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申請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代理人：

代理人連絡電話：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保證申請商號 確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在 演映 ，

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如有違章漏稅不按
期報繳等情事，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被保證商號： (簽章)

保 證 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

演映名稱	演出地點	演出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迄		計天場
			張數	起迄號碼	張數	起迄號碼	
券別	驗印張數 (電腦列印張數)		出售數		剩餘數		備考
	張數	起迄號碼	張數	起迄號碼	張數	起迄號碼	
合計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營業地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 (臨時公演)

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天，假 演映

因不對外售票亦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

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

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
救災
勞軍 之用。

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